

证券代码：873175

证券简称：晶欣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韦信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4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吴善红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黄贞霞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管理层依照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现形成《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提请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17,64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、议案内容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，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，控制成本，提高绩效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在此，对 2022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17,64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17,64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1、议案内容

参照公司 2022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17,64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17,64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

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17,64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监督，现形成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监事会予以审议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17,64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7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谢桂萍、韦信铁、谢宏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1、议案内容

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监事会审议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认为：（1）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；（2）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17,64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1、议案内容

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了措施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17,64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

公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17,64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17,64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 17,64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股数17,640,00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全正（临淄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明、蒋文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山东全正（临淄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